

被禁止的基於偏見的騷擾、恐嚇或欺侮行為概要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因素而對其他學生所進行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在學校上課時間、在課前和課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主辦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出資安排的車輛上旅行以及在非學校場地上時，當此類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可以被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安樂的時候，此類行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行為而且在學校是不能被容忍的。被認定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受到與「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相一致的適當紀律處分。若要提出關於同輩性騷擾的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1。

下面的內容旨在提供指引，協助教職員和學生識別基於偏見的行為。

公民/移民身分： 實際或被認為的移民身分或作為除美國之外的某個國家的公民的身分。

殘障： 實際或被認為的殘障或殘障史。「殘障」一詞適用於這樣一個人：（1）具有嚴重限制一種或多種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缺陷；（2）有此類缺陷的病史；或者（3）被視為有此類缺陷。主要生活活動包括照顧自己、走路、看、聽、說、呼吸、工作、做手工活以及學習。在有藥物或輔助器械/工具的幫助下仍可能會嚴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動的缺陷的一些例子有：愛滋病、酗酒、眼盲或視覺缺陷、癌症、耳聾或聽覺缺陷、糖尿病、毒癮、心臟病和心理疾病。

族裔/原國籍： 實際或被認為的原國籍或族裔認同。原國籍與種族/膚色或宗教/信仰不同，因為幾個種族和宗教的人或其祖先可能來自同一個國家。「原國籍」一詞包括所有國家群體的成員和由具有相同祖先、傳統或背景的人所組成的群體的成員；它也包括與某個特定原國籍的人通婚或交往的個人。

性別：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別、懷孕或與懷孕或生產相關的狀況。對性別歧視的禁止包括禁止性騷擾。

「性別」一詞也應包括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無論該性別認同、自我形象、外表、行為或表達是否不同於傳統上所認為的與此人在出生時的法定性別相關的這些東西。

種族/膚色： 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或膚色。

宗教/信仰： 實際或被認為的宗教或信仰（即一套基本信條，無論這些信條是否構成宗教）。

性取向： 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性取向一詞表示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

體重： 實際或被認為的體重。